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為期三十六個月且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通（「該融通」）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融通將用於歸還本公司以外幣計價的股東貸款。

貸款協議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應維持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不低於51%，並維持該51%控股權益的相關投票權附帶的控制及管理本公司的權利（「控股契諾」）。違反控股契諾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控股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1.00%。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是次貸款融資不僅有助於降低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成本，同時將強化本公司現有債務結構，減低未來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控股契諾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季崗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周軍先生、陽建偉先生、楊彪先生、叶維琪先生及黃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